

日據時期台灣柔道運動發展之探討

呂耀宗、陳定雄

摘要

柔道運動在我國已是衆所周知的運動之一，在日據時期就已傳入台灣本土，而自今卻無人予以探究。因此，欲究明台灣柔道運動發展的歷史，日據時期柔道運動的發展情形是必須先行探究的課題，此乃本研究的動機所在。本研究的目的在究明日據時期柔道運動發展的歷程，本研究使用歷史研究法，蒐集相關的史料，並以訪問柔道耆宿加以考證之。研究範圍為日據時期柔道運動之發展，時間為 1895 至 1945 為止。

日據時期柔道運動的傳入，是因為日人統治台灣是利用「三段警備」、「保甲制度」等的警察制度來維持治安，而日本警察本身就須具備柔道的素養，因而將柔道運動傳入台灣。而更明確的傳入是在 1911 年柔道被列入為中等學校課外活動中，在學校的課外活動課程實施近二十年後，經過日本文部省審慎研究評估，終在 1931 年 1 月 10 日柔道被排定為中等學校必修課程，柔道運動正式在學校體育中成為必修運動項目之一，這個重大的轉變使得柔道運動在台灣本土上紮下堅固的根基。

關鍵字：柔道、日據時期、三段警備、保甲制度、課外活動、必修課程



The Historic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Judo in Taiwan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s Occupation

Lu,Yao-tsung

Abstract

Judo has become a well-known sport gradually in Taiwan since Japan's Occupation. However, No one has done any research on this topic till now. In order to comprehend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Judo in Taiwan, The first course we get to study is to understand its development during Japan's Occupation. So, This is the motive of doing this research and it was to adopt the method called "History Research Theory". By collecting related history records and visiting Judo experts can verify it. The research is to probe into Judo sport's development during Japan's Occupation especially focuses on year 1895 to 1945.

The Judo sport generated in Taiwan during Japan's Occupation I due to Japanese governmental policy of social safety. The Japanese policeman maintained social by using "Triple to be on one's guard to keep watch", "protect neighborhood system" etc. It required Judo training to be a Japanese policeman, Therefore, Japanese policemen have passed over the Judo sport to Taiwan during this period. To explain more specifically, 1911 was recorded as the first carried out the exercise courses twenty years, Japan Education department had approved Judo sport as a requirement course in junior high school on Jan.10, 1931. The important change has made Judo sport to establish a firm foundation in Taiwan.

Key words : Judo、Japan occupation、Triple to be on one's guard to keep watch、protect neighborhood system、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Required course



前 言

由於社會進步過於快速，因而我國近年來社會上出現了許多亂象，以治安惡化現象最為嚴重，搶劫傷人的事件日有所聞，使得社會上人人自危，民衆每天都生活在威脅的恐懼之中。

目前社會各階層都一致要求政府要加強改善治安的同時，而治安卻不見明顯改善，人民對於自身的不安全感也就相對的提昇，因此除了保全業快速的成長外，對於學習防身的武術動機就較為增強，以柔道運動為例以89年台灣區柔道錦標賽參加隊伍106隊(註一)，參加階層從社會人士到學生，總人數高達千人以上就可得知其中端倪。

柔道運動除了在各縣市道館推展外，在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也都有校隊與社團的組織，且每年都有相當多的比賽在促進其發展，如隔年舉辦的全國運動會中有柔道項目，而民間比賽方面每年柔道協會定期舉辦全國及全省的比賽，在學校比賽方面，大專院校有大專杯、中等學校有區中運……等等重要比賽，在這些多樣的比賽中更有完善的升學保送制度的柔道專項升學管道，因此我們不難理解柔道運動在台灣的發展也有一定的歷史了。

筆者自幼學習柔道已近二十年，而對於柔道的相關歷史所知卻是非常有限，在台灣有關柔道運動的相關書籍中，論及柔道歷史的甚少，使筆者對其台灣柔道歷史更加的好奇，因此常尋問相關的資深教練過去的台灣柔道歷史，但多數得到的都是一些事件的片段而已，在偶然的閱讀臺灣排球史話時，發現柔道運動是早期日人再台提倡的運動之一(註二)，藉此可以得知柔道運動進入臺灣已近百年，卻無人對此一課題進行探究，對於柔道運動的發展將是一大憾事，此乃本研究的動機之所在，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探究日據時期台灣柔道運動之發展經緯，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法，收集相關的史料，並加以訪談相關柔道耆宿考證日據時期柔道發展相關問題，研究範圍為日據時期台灣柔道運動發展為主，時期為1895年至1945年為止。

有關本研究用語規定，年代以西曆為主，必要時加註日本朝代年號，資料的引用，主要以當時的用語為主，必要時加註現代用語，或加以解釋。

人物訪問法乃以事前研究、籌備訪談、進行訪談、製作抄本與錄音帶

保存等程序進行，訪問人員資料名冊，詳述如表一。

表一 面訪日據時期柔道耆宿(依訪問時間先後排列)

| 受訪口述人員 | 面訪時間 | 面訪地點 | 訪談重點 | 備註 |
|--------|---------------------|----------------|--|--|
| 謝龍波 | 民國 89 年 7 月 3 日 | 謝龍波自宅 (高雄市) | 日據時期台灣柔道運動傳入與發展情形及 日據時期接觸柔道和 留日接觸柔道之相關問題 | 目前全國柔道最高段九段 台灣第一位柔道國手 留日學生 |
| 王溪清 | 民國 89 年 7 月 3 日 | 王溪清自宅 (臺南市) | 日據時期台灣柔道運動傳入與發展情形及 日據時期接觸柔道之相關問題 | 國民政府來台後推展柔道運動先進之一 柔道七段 |
| 陳再乞 | 民國 89 年 7 月 8 日 | 陳再乞自宅 (台中縣) | 日據時期台灣柔道運動傳入與發展情形及 日據時期接觸柔道之相關問題 | 台中港柔道館創始人 1958 年第三屆亞運金牌 |
| 張聰輝 | 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 | 張聰輝自宅 (台中市) | 日據時期柔道運動發展情形與台中市柔道館創始人張國安先生 日據時期接觸柔道之相關問題 | 1958 年第三屆亞運金牌 張國安(十段)之子 前柔道協會理事長 |



| | | | | |
|-----|---------------------|----------------|--|--|
| 廖運成 |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 | 廖運成自宅 (台北市) | 日據時期台灣柔道運動傳入與發展情形及 日據時期接觸柔道和 留日接觸柔道之相關問題 | 現任中央警 官學校柔道 教練 執教近四十 年 柔道七段 留日學生 |
| 李清楠 | 民國 89 年 7 月 20 日 | 李清楠自宅 (台北市) | 日據時期台灣柔道運動傳入與發展情形及 日據時期接觸柔道之 相關問題 | 1958 年第三 屆亞運金牌 現亞洲合氣 道總會會長 柔道八段 |

壹、柔道運動的傳入台灣之經緯

中日甲午戰爭，滿清政府失利，因而滿清政府被迫與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4 月 17 日簽下馬關條約，根據馬關條約內容，將台灣、澎湖割讓給日本。

台灣在這個特殊的歷史背景下，成為了日本政府的殖民地，而日本是一個非常重視運動的國家，日人統治台灣時使用恩威並濟的政策，因而也在台灣積極的提倡各種運動。

早期日人在台提倡的運動項目，偏重於軍人及警察所必備的練武功夫，如弓箭、騎馬、相撲及傳統的柔道、棒球、田徑運動、軟式網球等等(註三)。

而柔道運動就是在日人進入台灣的同時，亦被同時帶進台灣本土的，因為日人統治台灣是利用「三段警備」、「保甲制度」等的警察制度來維持治安(註四)，採用大量的警察來統治台灣人民，而日本警察在日本受警察養成教育時柔道項目是必修武道課程中之一(註五)，且日本警察至台後除勤務外，還必需在固定時間接受柔道課程的訓練(註六)，由此我們可得知柔道運動在殖民與被殖民中，已被傳入台灣本土。

其次，日本政府在日清戰爭中勝利後，為展現世界強國的威權及提昇國內民族士氣，於是在一八九五(明治 28)年四月十七日成立了「大日本武德會」(註七)，因而「大日本武德會」在台灣各州、廳都設立有武德會並建築完善的武德殿發展武術(註八)，在武德殿中有兩個武術場地，左邊場地為柔道道場、而右邊場地則是劍道道場(註九)。

由上述可得知柔道運動在日據初期就已進入台灣本土，而且其傳入及發展是遍佈臺灣全島，更由於發展柔道的途徑從官方(警察)到半官方半民間的大日本武德會含蓋的層面甚廣，因此日本在殖民的同時，已在特殊的文化背景中，將柔道運動帶至台灣本土了。

貳、柔道運動發展與實施的情形

一、在官方發展與實施情形

(一)官方柔道發展情形

因自 1895 年日本統治台灣以來遭台灣人民誓死抵抗，台灣全島爆發了多起的抗日行動，造成了台灣人民傷亡慘重，直至 1902 年為止，台灣人的抗爭始告平靜(註十)。

日本政府除了續行武力鎮壓外，台灣總督府也改變策略，以「三段警備」、「保甲制度」等的警察制度來維持台灣治安(註十一)，因而日本警察深入台灣民間管理台灣人民與人民接觸甚廣。

而柔道運動在日本發展時，1885 年(明治 18 年)柔道項目已是日本警察官養成教育必修的課程(註十二)，所以日本警察本身都具備有柔道運動的基本素養。

(二)官方柔道運動實施情形

在警察訓練所規定巡查部長(巡佐)升學時必須具備柔道初段的資格，否則不準入學，每個巡查(警員)每一週必須參加二次以上的柔道訓練。設備方面各州廳都有很完備而富麗堂皇的武德殿(訓練柔道場所)，經常舉辦比賽(註十三)。

除了各州有州的武道比賽，全國也有柔道比賽，甚至與日本內第也常舉行對抗賽，更有因日本內地舉辦武道大會而代表台灣回日本內地比賽的情形(註十四)，詳如表二。



表二 「日據時期代表臺灣至日本內地柔道比賽人員名冊」

| 比賽名稱 | 時間 | 地點 | 姓名 | 備註 |
|----------------------|---------------------|---------------|--|---|
| 御大禮紀念天覽武道大會 | 昭和四年五月四日 | 日本青年館 | 大木市藏(四段) | 巡查 柔道府縣選士 |
| 第一回全日柔道選士權大會 | 昭和五年十一月十五、十六日 | 明治神宮外苑相撲場 | 吉浦清市 | 一般壯年組 |
| 皇太子殿下御誕生奉祝天覽武道大會 | 昭和九年五月四日 | 濟寧館道場 | 小野原廣(四段) 岩淵 信(五段) | 府縣選士 新竹州巡查 27 歲 指定選士 臺南州警察 柔道士範 36 歲 |
| 第一回內外地對抗柔道紅白試合 | 昭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明治神宮外苑相撲場 | 久保盛次(四段) 寺浦益雄(五段) 大木市藏(五段) 岩淵 信(六段) | (臺灣新竹) (台中州立) (高雄州) (臺南州) |
| 第八回明治神宮國民體育大會 柔道大會 | 昭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 明治神宮外苑日本青年館 | 吉浦清市 | 第三名 各縣府選府一般選士權試合 |
| 紀元二千六年奉祝檜原神宮奉納全國武道大會 | 昭和十五年四月七日 | 神宮外苑野外公演場特社道場 | 佐藤磨(四段) 河上邦治(五段) 土山悟(五段) | (台南) (台北) (台北) |
| 皇二千六百年奉祝天覽武道大會 | 昭和十五年六月十八至二十日 | 濟寧館 | 吉浦清市(六段) | 台灣警察官 柔道府縣選士 33 歲 |
| 第十一回明治神宮國民體育大會 柔道大會 | 昭和十五年十月三十至十一月二日(四日) | 講道館大道場 | 岩淵 信(五段) | 第二名 警察官府縣對抗試合 |

資料來源：(1)老松信一，「柔道百年」，東京，時事通信社株式會社，昭和41年9月，183-324頁。

(2)篠原哲次郎，「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臺灣警察協會，昭和4年至昭和17年。

由表二中，可清楚的看出在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日本官方在柔道運動方面是相當重視與盛行的，而全數都是由日本人代表，其主要原因是日本人至台時，柔道實力已相當可觀，因柔道運動技巧性較高，而且訓練量要足夠才能成就優秀選手，非一年半載可以學成，最少需要十年以上才能有純熟的比賽技巧，因此日據時期柔道運動最好的選手，大部份出自日本官方警察單位、其次是日本教師。

二、在民間發展與實施情形

(一)柔道運動在民間發展情形

從日本統治台灣開始以來，遭到相當大的民間抵抗，因而對台灣人民以高壓強硬的專制統治，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期，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主自覺」的口號，爭自由、爭平等、爭民權的風潮也吹向台灣，這種世界性的新動向，日本政府及總督府已有所查覺，為了緩和台灣人新的反日情節，日本政府對台灣殖民地，做了極大的轉變，強調台灣以不是單純日本國外的一個殖民地，而是日本內地的延長，是日本領土的一部份，在不違反統治宗旨的情況下，允許台灣人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基本自由(註十五)。

因此台灣在這個時期，台灣人與日本人的關係更加密切，而柔道運動的發展也正式有台灣人接觸。

台灣人接觸柔道運動有兩種途徑：

1. 在本島與日本人接觸向日本人學習柔道
2. 至日本內地留學在學校裡或講道館學習柔道。

下列舉例以台灣第一代柔道先進為實例，說明當時柔道運動在民間是如何開始發展情形為何？



實例一：以台中市柔道館創始人張國安為例，其柔道啟蒙柔道老師是日本人寺浦益雄，而寺浦益雄是台中州警察所柔道教官，由於張氏工作於日人經營之製藥株式會社，而有機會結識寺浦益雄，當時柔道教官除有薪給外，還有田地可收其租稅，張氏因語言能力佳而奉命陪同寺浦收其租稅，因而在此種因緣下才學習到柔道運動(註十六)。

實例二：臺灣人還有另一途徑可以接觸柔道運動，就是在日據時期留學日本內地，而在就學的學校裡練習柔道另外還有的學生會至日本柔道殿堂講道館練習柔道，如張天皇(高雄)、黃滄浪武專(台北)、謝龍波拓殖大學(高雄)、張銀淮早稻田大學(台中)、陳呈誥日本大學(宜蘭)等等，以上都是台灣柔道界留日第一代柔道先進(註十七)。

(二)柔道運動在民間實施情形

當時民間要接觸練習柔道運動有一些場所，如官方的武德館及民間武德殿，武德館為警察訓練場所，但如有熟識日人亦可參加柔道練習，而武德殿乃武術教官夜間教授柔道及劍道的道場，一般民衆既可前往學習柔道(註十八)，甚至有些中學生在學校學習柔道課程後有興趣，夜間又到武德殿加強訓練，而訓練時間為一小時至兩小時左右(註十九)。

三、在學校柔道運動發展與實施情形

(一)學校柔道運動發展情形

由於柔道是由日本人，嘉納治五郎所創立，而且嘉納氏的學經背景豐富，在 1897 年(明治 22 年)任日本第一高校校長兼文部省參事官後，任職於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註二十)，因此對於學校體育設立柔道運動的發展一直積極努力爭取，透過日本文部省作一連串的調查評估及在帝國議會上提出建議等等，得到熱烈的討論和研究評估，終於文部省在 1911 年(明治 44 年)4 月順利通過在師範學校，中等學校的男子體操教材加入劍道與柔道課程在課外活動實施(註二十一)。

在 1913 年(大正 2 年)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中，課程排定項目有體操、教練、遊技、擊劍與柔術等，到 1926 年(大正 15 年)學校體操教授要目

中，更改擊劍與柔術，名稱為劍道與柔道(註二十二)。

柔道經過將近二十年，課外活動課程的實施後，在昭和 6 年 1 月 10 日師範學校規程中，中等學校實施規程明定柔道為必修項目(註二十三)，為柔道運動在學校體育中開創新的紀元，因此柔道運動在學校中開始名正言順的推展，正式成為學校體育運動項目之一。

柔道運動成為體育正課實施 37 年後，因太平洋戰爭的爆發，而在 1943 年(昭和 43 年)日本內地文部省所公布的「體鍊科教育要目」來實施，將體操科改稱為體鍊科，而體鍊科內容分為教練、體操、武道三部分，其中武道課內容，男生規定為劍道、柔道及劈赤刺，此時柔道運動卻成為軍國主義，發展國力的訓練工具之一，因而學校體育已然變質，學校體育可謂是被當作一種訓練皇民的工具(註二十四)。

(二)學校柔道運動實施情形

柔道成為學校課外活動課程時，具體的授課內容並未明示，只是指示要以適當的方法來行之而已(註二十五)。

直到柔道成為正課後，實施的內容在有具體的配當表，以昭和 11 年 6 月「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中」制定公佈，「中等學校柔道教材配當表」為例：

表三 昭和 11 年 6 月柔道正式課程「中等學校柔道教材配當表」

| | 第一學年 | 第二，三學年 | 第四，五學年 |
|------|---|--------|--------|
| 基本動作 | 姿勢 兩人一組抓襟法 進退(移動法) 力的用法 破勢用法 施技與被施技者 護身倒法 | | |



| | | | | |
|--------|--|--------|-------|--------|
| 自由練習技巧 | 膝車 | 釣進腰 | 大內割 | 拂釣進腳 |
| | 釣進頂腳 | 拂腰 | 小內割 | 移腰 |
| | 出腳掃 | 拋摔 | 彈腰 | 小外掛 |
| | 過肩摔 | 送腳掃 | 內腿 | 摔法連絡變化 |
| | 大外割 | 丟體 | 小外割 | 臂緘 |
| | 浮腰 | 肩壓制 | 橫四方壓制 | 臂挫十字壓 |
| | 袈裟壓制 | 上四方壓制 | 裸 勒 | 壓制連絡變化 |
| | 崩袈裟壓制 | 崩上四方壓制 | 片羽勒 | |
| | | 送襟勒 | | |
| 形 | 基本動作 | 摔倒動作 | | 特別動作 |
| 談話 | 柔道意義與目的，練習的心得，道場心得，自由練習與比賽心得，柔道德性養成訓話，柔道技術理論與柔道進步概要等 | | | |

資料來源：松本方三，「學校柔道の指導」，東京，杏林書院株式會社，昭和 28 年 5 月，11-14 頁。

從表三中，可以清楚看出柔道在成為體育正式課程後，有完整的課程配當表，在配當表內，課程內容相關充實除柔道技巧練習外，還排定精神訓練，確實達到內外兼修的武術目的。

而 1943 年體鍊科武道內容，在柔道方面須留意投技(摔法)、固技(壓制法)、極技(特殊動作)的一體關聯性來修鍊之，男生每週規定必授 6 小時(教練 2 小時，體操和武道 4 小時)(註二十六)。

參、結 語

日據時期柔道運動的傳入是因為日本統治者，大量利用警察管理台灣人民，而日本警察在養成教育中，都必修柔道課程，因此柔道運動就在這個特殊的機緣下被帶入台灣本土。

而更明確的傳入是在 1911 年柔道運動被列入為中等學校課外活動中，使柔道運動的發展又更跨進，在學校的課外活動課程實施近二十年後，經過日本文部省審慎研究評估，終在 1931(昭和 6 年)年 1 月 10 日柔道被排定為中等學校必修課程，柔道運動正式在學校體育中成為必修運動

項目之一，這個重大的轉變使得柔道運動在台灣本土上紮下堅固的根基。

日據時期台灣柔道運動在昭和年代最為盛行蓬勃，除了在學校課程中有柔道必修課外，民間與官方有武德館、武德殿等良好完善的訓練場所提供練習，因此造就柔道運動有極佳的發展空間。

而在柔道比賽的發展過程中，因柔道運動的練習技巧性相當高，非一年半載能造就出柔道高手，因此代表台灣至日本內地參加比賽的選手都是由日本人代表，雖然在柔道實力上台灣人遠差於日本人，但在台灣柔道歷史上，對台灣的柔道運動的發展，卻是有決定性的重要貢獻，因台灣本土第一代柔道先進名人，都是在昭和時期孕育而成的，更由於日據時期柔道運動的發展完整，所以台灣柔道運動才得以流傳至今。

附 註

- 註一：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八十九年台灣區柔道錦標賽秩序冊」，台中縣，民國 89 年 6 月。
- 註二：胡文雄、蔡崇濱，「排球運動史話」，台南：供學出版社，民國 86 年 8 月，3 頁。
- 註三：同註二。
- 註四：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院，民國 87 年 3 月，19 頁。
- 註五：松本芳三，「柔道百年歴史」，東京，講談社，1970 年 11 月，78 頁。
- 註六：黃滄浪、李佐治，「柔道學」，高雄，立文出版社，民國 50 年 1-7 頁。
- 註七：同註五，114-117 頁。
- 註八：本西憲勝，「運動と樂趣」，第二卷第二號，臺北，臺灣體育獎勵會，大正 6 年二月 28 頁。
- 註九：篠原哲次郎，「臺灣警察協會雜誌」，一月 二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臺灣警察協會，昭和 15 年 2 月 169 頁。
- 註十：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院，



民國 84 年 3 月，8 頁。

註十一：同註四。

註十二：竹內善德，「柔道」，東京，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昭和 54 年 11 月，13 頁。

註十三：同註六。

註十四：老松信一，「柔道百年」，東京，時事通信社株式會社，昭和 41 年 9 月，183-324 頁。

註十五：同註十，15 頁。

註十六：張聰輝口述，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張聰輝自宅。

註十七：林永杰，「中華民國柔道の近況」，「講道館柔道」，東京，講道館，昭和 42 年 5 月，53 頁。

註十八：同註十六。

註十九：王溪清口述，民國 89 年 7 月 3 日，王溪清自宅。

註二十：同註五，271 頁。

註二一：松本方三，「學校柔道の指導」，東京，杏林書院株式會社，昭和 28 年 5 月，11-14 頁。

註二二：范春源，「日據時期台灣國民小學躲避球運動發展之研究」，「體育學報」第二十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出版，民國 84 年 12 月，5 頁。

註二三：同註十四，131 頁。

註二四：同註四，147-154 頁。

註二五：同註四，95 頁。

註二六：同註四，150-153 頁。

